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4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倫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張嘉倫並無販賣毒品之真意，竟意圖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時57分許，在社群軟體X上，以暱稱為「Shiva」之帳號，刊登「舔舔價。#台中#裝備商#音樂課（咖啡包圖片）」等用以暗示販賣毒品之廣告，佯為販賣毒品而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詐騙訊息。適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在社群軟體X發現張嘉倫上開貼文，因而察覺有異，遂以X暱稱「走過不錯過」帳號佯裝欲向張嘉倫購買毒品而與其以私訊聯繫；張嘉倫即基於上開犯意，向員警訛稱欲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出售毒品咖啡包10包等語，並與員警約定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交貨方式係張嘉倫將毒品咖啡包10包放置在上址信箱中，再由員警至信箱取走毒品，並將購毒之價金以信封包裝後放入信箱。張嘉倫即將衛生紙與鹽巴放入咖啡包之包裝內，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於113年8月12日23時14分前某時，將衛生紙與鹽巴偽充之毒品咖

01 啡包10包置於上址信箱內，而以此方式詐欺員警；嗣張嘉倫  
02 待員警取走上揭偽充毒品之咖啡包10包，並放置價金3,500  
03 元在信箱後，於同日23時14分欲取走價金，為在場埋伏之員  
04 警當場表明身分並將其逮捕，張嘉倫之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  
05 遂。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被告張嘉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0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  
11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12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3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4 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5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6 制。

17 二、事實部分

18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以及簡式  
19 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113年8月12日22時57分臺北市政  
20 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1 物品收據及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  
22 湖分局113年8月13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告使用社群軟體X暱  
23 稱「Shiva」、通訊軟體微信暱稱「-」之貼文及對話紀錄截  
24 圖、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臺北市  
25 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9月2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19  
26 852號函暨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  
27 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度  
28 保管字第5057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2659  
29 號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證，又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  
30 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31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01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2 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  
03 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  
04 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  
05 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  
06 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  
07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08 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  
09 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  
10 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  
11 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  
12 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  
13 件。從而，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  
14 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  
15 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固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  
16 但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之犯意，利用  
17 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  
18 進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於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  
19 行施用詐術，始能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仍係以網際網路等傳  
20 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  
21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社  
22 群軟體X上刊登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虛偽廣告，觀諸卷內相關  
23 截圖，該貼文有近9000次觀看次數，是被告所為顯係基於詐  
24 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之犯意，且已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揆  
25 諸上開判決意旨，雖其仍須向受廣告引誘而來之員警續行施  
26 用詐術，約定販賣毒品之價格以及交付時間等，仍無礙於成  
27 立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8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犯罪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增訂減刑規定，  
31 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現行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以網  
0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03 犯詐欺未遂罪，然此部分業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涉犯罪名，  
04 無礙被告防禦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05 條。

06 (三)被告前於110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  
07 7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  
08 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9 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罪，顯  
10 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認適用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減刑

14 1. 被告本案犯行係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19 白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  
20 有上開加重事由以及複數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  
21 項、第70條規定，先加重再減輕，並且遞減輕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智識程度成熟之成  
23 年人，竟貪圖利益，率爾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所  
24 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審酌  
25 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被告於本院  
26 簡式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  
27 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本案被告並未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30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01 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  
02 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  
04 300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洪筱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名稱以及數量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1支	偵卷第71頁、本院 卷第43頁

(續上頁)

01

2	白色結晶體1包	偵卷第71頁、本院卷第43頁
3	即溶包1包	偵卷第71頁、本院卷第43頁
4	即溶包9包	偵卷第71頁、本院卷第43頁